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0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有8,924,606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合计2,537,730份自离职之日起失效。综上，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1,462,336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合计注销11,462,336份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7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截至本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公司及包括公司董事（杨松楠）在内的 71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该等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 14,815,893 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

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